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代表人：施新國

地址：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 8 鄰 174 號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甄選成績事件，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7 日參加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暨竹林分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依甄選評分結果，訴願人未獲原處分機關錄取，乃提出申訴暨申請書於本府，嗣經本府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83557 號函回復在案，訴願人對此仍表不服，認原處分機關仍應提供甄選成績，遂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新竹縣政府未將訴願人提出之申訴暨申請書所附回郵掛號信封，轉給原處分機關，致使原處分機關迄今仍未寄甄選成績單給我。
- (二) 請調閱每位甄選委員原始評分表，以及彙總後平均分數，必有被竄改之事實。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經依法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訴願人未達錄取標準，按代理(課)教師甄選錄取決定，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學校首長權限，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業務運作需要，就學歷、服務年資、功獎、曾服務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理念

、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表達能力、學識經驗等各方面綜合考核評量。

- (二) 承上，此決定富有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基於機關學校的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理 由

- 一、按「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分別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原法規名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5項及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5點所明定。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109年7月27日上網公告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暨竹林分校109學年度第1~7次實缺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留職停薪代理教師、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以下簡稱甄選簡章)，藉以分次辦理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爰訴願人參加109年8月7日第3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甄選結果訴願人並未錄取，乃向本府提出申訴暨申請書，並請本府轉交前述申請書所附回郵掛號信封給原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提供甄選成績，嗣本府以109年11月3日府教學字第1090383557號函，檢附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暨竹林分校109學年度第3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以下簡稱成績複查申請單)與訴願人，訴願人認複查成績與原始成績有所出入，遂於109年12月15日提起本件訴願，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甄選成績，以及要求審查各甄選委員原始評分表，於彙總後平均分數是否與成績複查申請單相異，而有被竄改之情形

三、次查甄選簡章記載略為「…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其中成績公告日期第3次招考於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並註明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甄選面試結束後旋即召開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其決議4. 本校暨竹林分校代課鐘點教師錄取人員為○○○，並於是日下午5時前已公告於網站上(此有新竹縣學校即時公告附卷可稽)，依甄選簡章原處分機關無須另行通知各報名人員，訴願人應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又本府已於109年11月3日府教學字第1090383557號函，檢附成績複查申請單與訴願人，故訴願人要求原處分機關應提供甄選成績，並無理由，至此原處分機關於程序上並無違誤。

四、末按成績複查申請單記載略為：「複查項目口試，複查成績43.7，…。複查項目積分，複查成績12，…。」參照甄選簡章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其中積分、口試分別占成績比例百分之40及60，比對原處分機關提出之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暨竹林分校109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以下簡稱甄選報名表)，其評分項目分為口試成績(最高60分)，以及學歷、服務年資、研習、功獎、具原住民身分及曾服務原住民地區學校(以上合計最高40分)，其與甄選簡章並無不符，查訴願人於甄選報名表上自填口試以外分數為12分，此與成績複查申請單之積分項目成績12相同，再查109年8月7日原處分機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共計7位委員出席，每位委員對於訴願人之口試成績分別為47、33、38、50、55、40及43(以上平均為43.714…)，對比成績複查申請單口試項目成績為43.7，其記載並無違誤，即無竄改之情形。揆諸前揭法令及甄選程序，原處分機關已提供成績複查申請單與訴願人，且成績複查申請單之記載並無錯誤，故原處分機關之甄選過程序並無缺失於法有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